



#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83/2011 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 第33屆常務基本訓練班

(本訓練班以廣東話授課)

訓練署將於2012年3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香港童軍總會憲章、幹部的工作責任及功能、良好的機構管治、財務管理、活動及典禮儀式策劃和禮儀、總會／地域及區之行政、給領袖的支援、在團隊中如何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及個案討論等。按總會常務通告第06/2008號，自2009年4月1日起，此訓練班成為地域／區各級幹部被委任前必修的訓練班。訓練班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星期	時間	班領導人	截止日期
	2012年3月3日	六	1500—1930	助理領袖訓練主任 梁婉冰小姐	2012年2月3日 (星期五)
	2012年3月4日	日	0930—1800		
	2012年3月11日				

(二) 地點：香港童軍中心

(三) 參加資格：1. 持有有效委任書之現任區／地域各職級總監及幹部（總監優先考慮）；或  
2. 其他將被委任為區／地域各職級總監及幹部，並經區總監／地域總監推薦之領袖（報名時必須夾附推薦書）。

(四) 費用：班費為每位港幣壹佰伍拾圓正（\$150），費用已包括行政支出、講義、茶點及午膳等。每位申請人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並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五) 報名辦法：填妥報名表(PT/02c)於截止日期前連同班費及上述證書影印本郵寄或親身交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08室訓練署。PT/02c可於總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 <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 下載。如申請人填報之資料不全或未能提供上述證書之影印本，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六) 名額：32名

(七) 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  
4.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3與訓練幹事李家敏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